

嘉義縣政府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發布

後，本縣國民小學辦理組織修編事宜」協調會紀錄

時間：101年9月3日下午4時20分

地點：本府秘書長室（原定本府401會議室）

主席：吳秘書長容輝

紀錄：何美玲

出席人員：人事處黃副處長杰男、教育處學管科李科長美華、主計處歲計科蕭科長本燕、財政稅務局張科長娜蓉

◎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有關本縣新港國小、南新國小、朴子國小、福樂國小、中埔國小、景山國小、竹崎國小辦理兼任組長之職員員額編制修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9項雖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，惟因本縣財政困窘，爰本縣各級學校共有148所，設有專任人事機構之學校僅32所，又為符合監察院糾正校護不得兼任人事業務之意旨，自本年8月1日起，本縣部分機關、公所及教職員數80人以下學校之人事人員者，均需兼任另所學校人事業務，因本縣專任人事人員人數有限，現仍有94所學校人事業務需由幹事兼任。
- 2、朴子國小等6所國小雖前經簽奉核准修正編制表，准其職員兼任文書、出納及事務組長職務，其中朴子國小、福樂國小、新港國小、南新國小等4校，追溯自100年8月1日生效，並由幹事兼任；中埔國小、景山國小等2校，追溯自101年2月1日生效，並由校護兼任。復有南新國小及新港國小陳報修正其編制表，由職員（幹事）兼任上開組長職務，追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，並自該日派幹事兼任出納組長；又有竹崎國小亦陳報修正其編制表，自101年8月1日生效，由職員（幹事）兼任上開組長職務。為避免本縣學校援引比照，造成日後學校因無法普設人事及會計機構，又無幹事可兼任之窘境，爰召開本會議。

決議：在不增加本府財政負擔前提下，請教育處考量是否辦理職員兼任組長職務修編案。如應業務需要擬辦理上述修編案，請就已設有專任人事、主計機構之學校研訂設置標準。

散會時間：101年9月3日下午4時35分。